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上午場-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下午場-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大禮堂

三、主席人：黃科長助株 記錄：李偉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開發後，使交通旅次大幅增加，亦增加周邊道路交通量，而 154 乙線為莿桐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往來主要聯絡道路之一，可透過道路拓寬紓解周邊道路之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

154 乙線（原雲 51 線 3K+100~7K+090）業於 103 年通過徵收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道路拓寬工程，本案為接續辦理 154 乙線

（0K+550~3K+100）路段之改善，因現況道路寬度約 6 至 12 米，寬窄不一，交通機能欠佳，故需就行車安全之線形、道路現況等因素考量進行改善工程，使交通更順暢便捷，確保行車安全。

本案道路工程全長約 2,550 公尺，計畫路寬 18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4.581000 公頃(依道路寬度乘以道路長度計算，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分析面積約為 54.332800 公頃(以套匯地籍之地號面積分析，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 154 乙 0K+550 三聖宮前(饒平南路與興北橋路口)往南至 3K+100(既有農路路口)處止，東西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92	305,097.00	56.15
私有地	169	238,231.00	43.85
總計	361	543,328.00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4	239,339.00	44.05%
	交通用地	123	94,634.00	17.42%
	水利用地	93	189,213.00	34.82%
	甲種建築用地	5	954.00	0.1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	14,892.00	2.74%
	交通用地	2	3,710.00	0.6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1	34.00	0.01%
未編定		1	552.00	0.10%
總計		361	543,328.00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道路拓寬之後能紓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考量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開發後所帶來的車流量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一致，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三)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四)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五)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惟部分路段寬度及路況情形不一，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通行上之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紓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

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截至109年11月莿桐鄉計有28,3336人，年齡結構以15~60歲為主，其中麻園村共計584戶，人口數約1,683人，男性人口896人，女性人口787人；興貴村共計717戶，人口數約2,202人，男性人口1,156人，女性人口1,046人；埔子村共計785戶，人口數約2,343人，男性人口1,231人，女性人口1,112人；埔尾村共計473戶，人口數約1,440人，男性人口753人，女性人口687人。</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交通現況，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莿桐鄉麻園村、興貴村、埔子村、埔尾村及其周邊地區居民。</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農林作物、灌溉排水設施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154乙線（0K+550~3K+100）全線拓寬至18公尺，將可改善現況路寬不一，亦可容納大量車流，提供莿桐鄉與周邊市鎮往來更順暢、便捷及安全的道路，完善整體區域交通系統，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農地僅局部涉及，未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部分水利用地之灌排渠道雖為道路使用，惟本道路工程已將農田灌排渠道納入設計，並維持既有灌排功能，且提供下田便道，方便農民進出農地，故本道路工程施作並未影響沿線族群生活型態，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拓寬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亦能紓解交通車流量，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約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仍屬小部分，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莿桐鄉、斗六市及西螺鎮南北往來間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工程完工將可健全區域道路路網，及提升地區工業、農路運輸效率，促進工業及農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增進就業人口。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快速、直捷的聯繫道路，提升莿桐鄉與鄰近地區農作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等產業成長。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雲林縣莿桐鄉內，係依現有道路辦理拓寬，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且能有效承載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及生活機能，故此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莿桐鄉與鄰近地區間往來人潮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盤。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部分路段汽機車爭道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莿桐鄉及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2) 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建置，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3) 道路工程施作完成後，能紓解尖峰時刻之車流量、縮短通行時間，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4) 道路拓寬改善為同一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5) 道路拓寬改善後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範圍現況道路寬度約 6 至 12 米，道路寬度不一，不符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行車通行安全疑慮。(2) 配合延伸 104 年 12 月完成之 154 乙線第一期道路拓寬工程，建置更加健全及完整之交通路網。(3) 本計畫路段為莿桐鄉與斗六市主要聯絡道路之一，雲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石榴班區開發後，交通旅次量大幅增加，此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紓解往來車流量，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p>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縮短通勤時間，</p>

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及合理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並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
-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及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

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上午場：

1. 林靖焜（雲林縣莿桐鄉鄉長）

(1) 歡迎大家來今日公聽會，今天會有工程說明會及公聽會(用地)，154 乙線拓寬對大家有益處，未來工程施工對大家可能有一些影響，為了未來便利請大家多包涵，若有疑問都能提問。

2. 鍾明馨(雲林縣議員)

(1) 不管公聽會還是說明會都是大家的權益，一定要來參加。經費的部分經過努力後已經到位，補償費的部分會以有利於民眾的價格來補償。各位民眾若有意見請一定要提出。

3. 陳柏英(雲林縣議員廖郁賢議員服務處執行秘書)

- (1)此工程若是有疑問，歡迎民眾到議員服務處，本服務處會認真督促政府。
- (2)針對民眾提出之水井補償問題，應以辦理「雲林高鐵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為原則，盡可能「一口換一口」，並附上相關辦法條例要點，明確以法源回應民眾。
- (3)針對拓寬工程恐影響道路兩旁之路樹，請一併納入計畫說明，以移植為原則，儘可能保留原樹。
- (4)未來辦理公聽會，主動提示民眾統一聯繫窗口，以利民眾反映問題。

4. 劉定國

- (1)麻煩往後開會通知寄至莿桐鄉興貴村興中 69-9 號。

5. 林清展

- (1)道路的中心點是在哪裡，與目前道路相同嗎？

6. 張良欽

- (1)1603 地號，若會徵收到這塊土地，希望排水溝加蓋，這樣可避免徵收到那麼多土地。

7. 張福興

- (1)徵收私人土地後，影響到我土地上的水井(合法)該如何解決？

8. 周祖友

- (1)和平橋北側排水系統要做好，避免和平橋東側淹水。

9. 周祖測

- (1)和平橋北側排水系統要做好，避免和平橋東側淹水。

10. 林弘諭

- (1)施工時程建議縮短。
- (2)希望設置便道。
- (3)排水溝加蓋(三聖宮前)

11. 林健利

- (1)建議有一個統一聯絡的窗口(聯絡人的電話、姓名資料)。

(二)下午場：

1. 林靖焜（雲林縣莿桐鄉鄉長）

(1)工程拓寬給大家帶來益處，許多單位及議員都很關心此次工程，希望大家一定要重視自己的權益。

(2)工程施工期間可能造成大家不便請多多體諒。

2. 鍾明馨(雲林縣議員)

(1)將近二十年經過大家努力，經費終於到位，公聽會和工程說明會是大家的權利，請一定要參加，有疑問也請提問，承辦單位會回答大家，最後建議替代道路的照明部分要注意，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3. 周秀月(雲林縣議員)

(1)我會替民眾爭取較合理的補償金，若有要做板橋的民眾可以提前告知，避免造成通行不便。

4. 劉文溪(雲林縣莿桐鄉代表)

(1)和平橋之前的道路寬度為 15 米，如何拓寬至 18 米？

(2)原有和平橋高度已經夠高，不要再提高。

(3)改善三聖宮往西之排水系統，中間做一條水溝，避免積水。

5. 溫春泉

(1)民國 70 年已因大美重劃劃出道路預定地，不能以目前道路中心線雙邊拓寬。

(2)本人土地於雲 52 線有既成道路，希望一起辦理徵收。

6. 鍾六和

(1)工程施工路會挑高，建議道路拓寬即可，不要再挑高，勿增加高低差，且西邊田地沒有排水溝若下雨容易積水於田地。

7. 顏月女（林兩成代理）

(1)工程施工時，有可能會造成積水問題，也希望有警示燈，避免造成用路人危險。

(2)希望可以幫忙做板橋(至少要 8 米)，讓農作機具方便進出。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第一場公聽會-上午場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靖焜（雲林縣莿桐鄉鄉長）	<p>1. 歡迎大家來今日公聽會，今天會有工程說明會及公聽會(用地)，154 乙線拓寬對大家有益處，未來工程施工對大家可能有一些影響，為了未來便利請大家多包涵，若有疑問都能提問。</p>	<p>感謝鄉長指教，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建構完整交通路網，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促進地區對外聯絡，對周邊鄉鎮之發展有益，希望大家能配合縣府地方建設。</p> <p>本案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後場公聽會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公聽會會議記錄將公告周知及刊登於本府網站內，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2	鍾明馨(雲林縣議員)	<p>1. 不管公聽會還是說明會都是大家的權益，一定要來參加。經費的部分經過</p>	<p>感謝鍾議員指教，鍾議員長期十分關心地方建設，大家都感同身受，本案將依據土地</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努力後已經到位，補償費的部分會以有利於民眾的價格來補償。各位民眾若有意見請一定要提出。	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後場公聽會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公聽會會議記錄將公告周知及刊登於本府網站內，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3	陳柏英(雲林縣議員廖郁賢議員服務處執行秘書)	<p>1. 此工程若是有疑問，歡迎民眾到議員服務處，本服務處會認真督促政府。</p> <p>2. 針對民眾提出之水井補償問題，應以辦理「雲林高鐵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為原則，盡可能「一口換一口」，並附上相關辦法條例要點，明確以法源回應民眾。</p> <p>3. 針對拓寬工程恐影響道路兩旁之路樹，請一併納入計畫說明，以移植為原則，儘可能保留原樹。</p> <p>4. 未來辦理公聽會，主動提示民眾統一聯繫窗</p>	<p>1. 感謝秘書指教，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召開公聽會時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後場公聽會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公聽會會議記錄將公告周知及刊登於本府網站內，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尚有民眾對於本案提出意見，本府將依相關規定妥善辦理。</p> <p>2. 有關所提水井補償問題，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口，以利民眾反映問題。</p>	<p>業，若民眾之水井位於用地範圍內，本府將依據「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又為利降低民眾損失，本府上開規定參考市場行情及鄰近縣市補償標準辦理修正，並已於本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A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目前之補償規定業已優於所提案件當時之補償標準，應可大幅降低民眾損失，且該法源依據除於公聽會時向民眾說明回應外將列入本次公聽會紀錄以利周知。</p> <p>3. 本道路拓寬工程影響兩側既有路樹部分，以移植為原則納入本工程辦理。</p> <p>4. 有關主動提示統一聯繫窗口部分，查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內，業已載明本案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方便民眾聯繫，另外會議中亦會向民眾主動表示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劉定國	1. 麻煩往後開會通知寄至 莿桐鄉興貴村興中 69-9 號。	1. 本府將依臺端所述地址郵寄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 後相關書面通知。
5	林清展	1. 道路的中心點是在哪 裡，與目前道路相同 嗎？	1. 本計畫道路拓寬中心線原則 與既有道路中心線相同，平 均往兩側拓寬，惟部分路段 因配合道路設計規範規定及 銜接前後既有道路之路段等 因素，道路中心線與目前道 路中心線略有不同。
6	張良欽	1. 1603 地號，若會徵收到 這塊土地，希望排水溝 加蓋，這樣可避免徵收 到那麼多土地。	1. 有關台端所述麻園段 1603 地 號，未在本計畫道路用地範 圍內，將不會徵收到該筆土 地，感謝台端之意見。
7	張福興	1. 徵收私人土地後，影響 到我土地上的水井(合 法)該如何解決？	<p>有關台端所述水井事宜， 如為合法申請水權證明者，原 則同意於既有水井遭移除後備 妥相關文件並依循相關程序及 規定向本府申請鑿井。另無水 權證明但於 102 年度有向本府 申報納管者，現因道路工程改 善需要，可先向本府水利處申 請水井修復遷移，待會同水井 所有人現場勘查依其實際需求 辦理。</p> <p>另水井補償部分，如係屬 合法申請水權證明者，本府將</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依水權證明上登記之口徑、井深辦理補償；如僅係 102 年申報納管者，因無明確水井口徑及深度，須待工程施作時開鑿實際測量口徑、井深以計算補償。兩者本府皆會辦理補償。</p> <p>本案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所有之水井位於用地範圍內，本府將依據上開規定辦理。</p>
8	周祖友	<p>1. 和平橋北側排水系統要 做好，避免和平橋東側 淹水。</p>	<p>1. 本計畫道路拓寬採兩側均設置側溝，並依設計道路縱坡及現況地形規劃排水系統，有關台端所提和平橋周邊排水路亦有妥善規劃，道路拓寬完成後將可減少積淹水情形。</p>
9	周祖測	<p>1. 和平橋北側排水系統要 做好，避免和平橋東側 淹水。</p>	<p>1. 本計畫道路拓寬採兩側均設置側溝，並依設計道路縱坡及現況地形規劃排水系統，有關台端所提和平橋周邊排水路亦有妥善規劃，道路拓寬完成後將可減少積淹水情形。</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林弘諭	1. 施工時程建議縮短。 2. 希望設置便道。 3. 排水溝加蓋(三聖宮前)	<p>1. 本道路拓寬工程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後續施工階段，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研議縮短施工期程之方案，以利縮短施工時程。</p> <p>2. 本道路拓寬工程原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工期間仍維持車輛通行，部分路寬不足路段及四座橋梁改建期間將視需求設置便道，以降低施工期間對交通之影響及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p> <p>3. 本道路拓寬工程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有關台端所提工程起點處(三聖宮前)南園中排二明渠段採加蓋改建部分，因溝渠為區域排水溝渠，其設計須符合相關治理計畫規定，而依據該治理計畫，目前其溝頂高略等於本道路設計高，如依照建議方式加蓋，則須再抬高路面高度，恐影響本路段旁農地及住戶之進出，故不建議加蓋，惟建議之部分於相關審查會議已請權責單位研議，如可符合治理計畫規定，會依據建議方式辦理。</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林健利	1. 建議有一個統一聯絡的窗口(聯絡人的電話、姓名資料)。	1. 本案統一聯絡窗口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用地取得科李先生，聯絡方式已載於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上，台端有關本案工程問題歡迎來電。

第一場公聽會-下午場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靖焜（雲林縣莿桐鄉鄉長）	<p>1. 工程拓寬給大家帶來益處，許多單位及議員都很關心此次工程，希望大家一定要重視自己的權益。</p> <p>2. 工程施工期間可能造成大家不便請多多體諒。</p>	<p>1. 感謝鄉長指教，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建構完整交通路網，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促進地區對外聯絡，對周邊鄉鎮之發展有益，希望大家能配合縣府地方建設。本案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歡迎民眾提出意見以利維護自身權益，本府將依照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民眾之問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p> <p>2. 有關工程施工期間有可能造成民眾之行車安全、道路兩側從事耕農工作之不便及其他相關權益問題，本府將站在民眾的角度，以盡量不影響民眾正常生活之情況下讓</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鍾明馨(雲林縣議員)	<p>1. 將近二十年經過大家努力，經費終於到位，公聽會和工程說明會是大家的權利，請一定要參加，有疑問也請提問，承辦單位會回答大家，最後建議替代道路的照明部分要注意，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p>	<p>感謝鍾議員指教，本案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歡迎民眾提出意見以利維護自身權益，本府將依照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民眾之問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p> <p>另本道路拓寬工程原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工期間仍維持車輛通行，部分路寬不足路段及四座橋梁改建期間將視需求設置便道，如無法設置便道再規劃替代道路通行，替代道路之照明部分本府將妥善辦理，以保障施工期間用路人之行車安全。</p>
3	周秀月(雲林縣議員)	<p>1. 我會替民眾爭取較合理的補償金，若有要做板橋的民眾可以提前告知，避免造成通行不便。</p>	<p>感謝周議員的關心，本案補償會盡量於法令規定內從優補償救濟，盡量減少民眾損失，又為減少民眾損失，本府參考市場行情、鄰近縣市補償標準修正「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已於本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A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應可大幅降低民眾損失。另議員所提板橋部</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分，本府將妥善辦理，確保道路兩側從事耕作之民眾能正常作業。
4	劉文溪(雲林縣莿桐鄉代表)	<p>1. 和平橋之前的道路寬度為 15 米，如何拓寬至 18 米？</p> <p>2. 原有和平橋高度已經夠高，不要再提高。</p> <p>3. 改善三聖宮往西之排水系統，中間做一條水溝，避免積水。</p>	<p>1. 本道路拓寬原則以既有道路中心線平均往兩側拓寬，有關劉代表所提和平橋北側既有道路寬約 13~15 公尺，將往兩側用地各拓寬 2~3 公尺，涉及私有地及地上物部分，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及「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用地取得及相關補償作業。</p> <p>2. 有關和平橋改建部分，本府須依據 109 年 2 月「雲林縣管河川新虎尾溪(芭蕉腳制水閘至鹿場橋)治理規劃檢討」及 106 年 8 月「雲林縣政府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之規定辦理，如符合上開規定，將以不抬高路面高程為原則進行設計。</p> <p>3. 有關工程起點前南園中排二與南園中排一匯流處淹水問題，本府已規劃於南園中排二改建段增設一段箱</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涵直接排往樹子腳大排作為分流，以紓解淹水情形。
5	溫春泉	<p>1. 民國 70 年已因大美重劃劃出道路預定地，不能以目前道路中心線雙邊拓寬。</p> <p>2. 本人土地於雲 52 線有既成道路，希望一起辦理徵收。</p>	<p>1. 依據所提之意見檢視本工程全線線型及地籍套繪成果，本案設計路寬無灌溉溝渠或灌溉溝渠共構段為 18 公尺，灌溉溝渠及區域排水溝需另設段為 18~23 公尺，道路用地加水利用地寬度約為 18 公尺至 25 公尺，而現況道路於此範圍內，合先敘明。</p> <p>本計畫道路拓寬中心線原則與既有道路中心線相同，平均往兩側拓寬，惟部分路段因配合道路設計規範規定及銜接前後既有道路之路段等因素，道路中心線與目前道路中心線略有不同。</p> <p>綜上，有關溫先生之建議，如無上開設計規範及道路銜接因素應可盡量運用重劃時之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辦理。</p> <p>2. 本案工程係針對 154 乙線 (0K+550~3K+100) 路段辦理道路拓寬，台端所述之雲 52</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線既成道路部分非本案用地範圍，故未能依據所請辦理。</p> <p>3. 有關既成道路之取得，統籌縣轄類似情形研議辦理，但因本府財源困窘目前無是項財源，俟本府逐年籌妥經費後辦理；本府辦理取得前，可向稅務單位辦理免徵地價稅外，其餘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屬都計計畫內之公設地，可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理」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所陳土地位置屬都市計畫外，未能適用) (2). 本府辦理道路拓寬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時一併辦理取得。 (3).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既成道路如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即檢討予以廢止。(所陳土地位置屬都市計畫外，未能適用) (4). 於本府財政許可狀況下，籌措財源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本府尚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籌措相關財源中)
6	鐘六和	<p>1. 工程施作路會挑高，建議道路拓寬即可，不要再挑高，勿增加高低差，且西邊田地沒有排水溝若下雨容易積水於田地。</p>	<p>1. 本道路拓寬路面設計高程原則依既有路面高，僅部分路段考量橫向灌排溝渠通水需求及行車應變視距規定抬高路面，以符合規範及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p> <p>另本道路拓寬採兩側均設置側溝，並依設計道路縱坡及現況地形規劃排水系統，道路拓寬完成後將可減少積淹水情形。</p>
7	顏月女（林兩成代）	<p>1. 工程施工時，有可能會造成積水問題，也希望有警示燈，避免造成用路人危險。</p> <p>2. 希望可以幫忙做板橋（至少要 8 米），讓農作機具方便進出。</p>	<p>1. 有關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臨時抽排水與警示照明部分，本府將妥善辦理，以避免造成積水及夜間照明不足問題，保障施工期間用路人之行車安全。</p> <p>2.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查台端所指麻園段 2544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K+540 處，設計階段將依台端需求留設下田便道，而建議下田便道長度部分，須依農田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一般為設置長度 6 米以</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下，故未能依所請設置至少 8 米，請見諒。

(三)有關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
搭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養殖)或不正常建
築之情事，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
損。

(四)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
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
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
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
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上午場-上午 11 時 30 分整。

下午場-下午 03 時 00 分整。